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职工董事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崔梓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经公示期满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如下:

董事长:历军

非独立董事:徐志伟、历军、于化龙

独立董事:郑永琴、戴淑芬、殷绪成

职工董事:崔梓杰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历军	徐志伟、于化龙、崔梓杰
审计委员会	郑永琴	戴淑芬、殷绪成
提名委员会	殷绪成	历军、戴淑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戴淑芬	徐志伟、郑永琴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历军

高级副总裁:任京晹、李斌、关宏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翁启南

内部审计负责人:马娜

证券事务代表:孔龙凤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6308016

电子邮箱:investor@sugon.com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历军,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经济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6年加入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曙光云计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2001年起任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京晹,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大学本科。2001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经理、渠道业务群组总经理。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任京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斌,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82年,物理化学博士。2009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门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宏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大学本科。历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部副总经理,曙光云计算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关宏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翁启南,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9年,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年加入曙光信息产业(北京)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06年加入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翁启南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翁启南女士有着丰富的财务及资本市场领域相关经验,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

马娜,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会计学专业。2007年6月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负责审计部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马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龙凤,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8年,毕业于山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2012年8月加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总经理,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孔龙凤女士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历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历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历军(主任委员)、徐志伟、于化龙、崔梓杰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计委员会:郑永琴(主任委员)、戴淑芬、殷绪成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提名委员会:殷绪成(主任委员)、历军、戴淑芬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戴淑芬(主任委员)、徐志伟、郑永琴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历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京晹先生、李斌先生、关宏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启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启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龙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娜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曙光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大街1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861,8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董事历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翁启南女士及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74,721	99.7717	640,642	0.1857	146,524	0.042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953,112	99.7234	646,970	0.2143	187,632	0.062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46,245	99.7634	631,942	0.1832	183,700	0.05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85,805	99.7749	561,342	0.1627	214,740	0.06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26,964	99.6370	827,458	0.2733	271,372	0.08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969,945	99.7413	661,058	0.1916	230,884	0.0671

7、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85,381	99.7168	726,058	0.2105	250,448	0.0727

7.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92,996	99.5740	1,227,164	0.3558	241,727	0.0702

7.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22,284	99.5825	1,178,976	0.3418	260,627	0.0757

7.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345,696	99.5603	1,230,264	0.3567	285,927	0.0830

7.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07,732	99.5783	1,195,976	0.3467	258,179	0.0750

7.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444,032	99.5888	1,171,376	0.3396	246,479	0.0716

7.0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85,545	99.7748	562,642	0.1631	213,700	0.0621

7.0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4,067,429	99.7696	585,358	0.1697	209,100	0.060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徐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305,527	97.5189	是
8.02	关于选举历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236,242	97.4988	是
8.03	关于选举于化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220,712	97.494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200,356	97.4884	是
9.02	关于选举戴淑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210,358	97.4913	是
9.03	关于选举殷绪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6,123,037	97.4659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793,948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8,181,1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099,580	97.5313	640,642	2.0091	146,524	0.459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48,709	94.1834	179,142	3.8798	89,424	1.93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750,871	98.0982	461,500	1.6923	57,100	0.2095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930,300	99.0816	640,642	0.7473	146,524	0.1711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4,882,864	99.0263	646,970	0.7547	187,632	0.2190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901,824	99.0484	631,942	0.7372	183,700	0.2144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4,941,384	99.0946	561,342	0.6548	214,740	0.250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4,618,636	98.7180	827,458	0.9653	271,372	0.3167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4,825,524	98.9594	661,058	0.7712	230,884	0.2694
7.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740,960	98.8607	726,058	0.8470	250,448	0.2923
7.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4,248,575	98.2863	1,227,164	1.4316	241,727	0.2821
7.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84,277,863	98.3205	1,178,976	1.3754	260,627	0.3041
7.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4,201,275	98.2311	1,230,264	1.4352	285,927	0.3337
7.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84,263,311	98.3035	1,195,976	1.3952	258,179	0.3013
7.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4,299,611	98.3458	1,171,376	1.3665	246,479	0.2877
7.07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84,941,124	99.0943	562,642	0.6563	213,700	0.2494
7.08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4,923,008	99.0731	585,358	0.6828	209,100	0.244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徐志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1,106	90.0179	是
8.02	关于选举历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91,821	89.9371	是
8.03	关于选举于化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76,291	89.919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郑永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55,935	89.8952	是
9.02	关于选举戴淑芬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065,937	89.9069	是
9.03	关于选举殷绪成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6,978,616	89.8050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8、9涉及逐项表决,子议案经逐项表决均通过。

2、议案2和议案5涉及回避表决,历军、翁启南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历军已对议案5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李艳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3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1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447,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807股,限售条件流通股268,210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海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5%,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海东先生的通知,朱海东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海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7,017股
持股比例	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14,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2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朱海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1,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朱海东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朱海东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朱海东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表决权恢复暨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李庆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恢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飞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6月4日,公司间接股东上海创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锐”)、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通卓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通卓志”),直接股东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华金证券一东吴证券尊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华金证券融汇3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 “华金资管”)、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创证券一华创证券钱景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一华创证券钱景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创资管”)、宁波天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与浩天一意签署了《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权益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创锐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蓝海投控67.5302%有限合伙份额及思通卓志51%股权 (上海创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通过蓝海投控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华金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456,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华创资管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宁波天沃向浩天一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同日,持有公司股份16,68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5%)的股东李庆跃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向浩天一意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鉴于浩天一意受让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过户登记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李庆跃先生签署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所持有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表决权的放弃期为自2025年8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与〈放弃表决权承诺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其《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本次表决权恢复后,李庆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由0股变更为16,680,360股,所持有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5%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庆跃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风府*幢*单元*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		
股票简称	*ST东晶	股票代码	002199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持股数量不变,所持表决权股数恢复16,680,360股	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表决权比例恢复6.85%	
合计	持股数量不变,所持表决权股数恢复16,680,360股	持股比例不变,所持表决权比例恢复6.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持股数量不变,表决权恢复)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680,360	6.85%	–	–	16,680,360	6.85%	16,680,360	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090	1.71%	–	–	4,170,090	1.71%	4,170,090	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0,270	5.14%	–	–	12,510,270	5.14%	12,510,270	5.1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4日所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已于2026年4月30日到期,其所持有的公司16,68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对应的表决权已恢复。 本次表决权恢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不变,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数量由0股变更为16,680,360股, 所持有表决权比例由0%变更为6.8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李庆跃先生《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的表决权放弃期到期,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恢复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浩天一意,实际控制人为朱海飞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2,510,27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14%),为高管锁定股。除上述情形外,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庆跃先生已编制《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1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31,9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31,9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2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苏彤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8人)				
HUI WANG	董事长	125.0000	31.2500	25.0000%
王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3.0000	23.2500	25.0000%
陈福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2.0000	18.0000	25.0000%
LISAYILUFENG	财务负责人	31.0000	7.7500	25.0000%
罗明珠	董事会秘书	31.0000	7.7500	25.0000%
李学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王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00	3.7500	25.0000%
杨霞云	职工代表董事	8.0000	2.0000	25.0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40人)				
核心管理(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业务)人员、优秀基层技术(业务)员工		582.0000	145.4400	24.9897%
合计		972.0000	242.9400	24.9938%

(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人)				
杨霞云	职工代表董事	1.00	0.25	25.00%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合计176人,可归属数量为28.7275万股。其中,第一批次174名激励对象已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27.2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合计2人, 可归属数量为1.50万股,在本次归属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完成0.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1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本期可归属股票合计1.25万股,该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448人(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1人重复,所以二者人数加总与归属总人数存在差额)。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431,9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3,653	0	5,183,6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4,981,136	2,431,900	477,413,036
股本总数	480,164,789	2,431,900	482,596,68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80,164,789股增加至482,596,689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了《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3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4月7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7日止,公司本次行权实际由448名激励对象认购2,431,900股,每股48.50元,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17,947,150.00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31,900.00元, 增加后股本为482,596,689.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288,813.23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82,596,68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1,9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4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5月2日、2026年5月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因上述风险已消除,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因再次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因上述风险再次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5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6,53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3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 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 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